

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環境教育活動申請要點

107 年 11 月 23 日屏育字第 1076241390 號函修正

108 年 5 月 17 日屏育字第 1086162664 號函修正

109 年 7 月 28 日屏育字第 1096163858 號函修正

總說明

屏東林區管理處所轄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自民國 81 年劃設迄今，其環境教育與永續經營兩大目標尚未能完全達成，而其經營管理模式仍以「由上而下」之方式所主導，為使受影響最深的地區居民有效引入規劃過程中，辦理「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環境保護暨解說服務人員培訓計畫」，培訓在地解說服務人員，期能以發展生態旅遊、環境教育之方式帶動在地社區參與本區永續經營。

為使解說服務團隊成立後，民眾申請核配解說員進入保護區進行環境教育之方式有所依循，訂定「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環境教育活動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書之管制利用事項。

本要點計九點，各要點說明如次：

- 一、 訂定目的。
- 二、 適用範圍與對象。
- 三、 參訪人數與原則。
- 四、 環境教育解說津貼。
- 五、 申請程序。
- 六、 進入與離開時間。
- 七、 管制與封閉。
- 八、 場域保險及參訪人員保險。
- 九、 注意事項。

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環境教育活動申請要點

一、訂定目的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本處)為發揮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之環境教育功能，並結合在地居民以發展環境教育之方式，參與保護區經營管理，提升管理效能，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與對象

(一)適用範圍：六龜 6、5、4 號隧道及其連接道路(下稱本區)。

(二)適用對象：申請進入本區進行環境教育者，須為年滿 7 歲以上之民眾(下稱參訪人員)。

三、參訪人數與原則

(一)核准進入本區進行環境教育活動之人數，每日以 100 人為上限。並區分為上午時段(08:00~12:00)及下午時段(12:00~15:00)，每一時段最高人數上限為 60 人次。

(二)參訪人員全程均需由本處培訓之「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環境保護暨解說服務團隊」(下稱服務團隊)，所分配之解說服務人員(下稱解說員)帶領。

(三)本處得依區內各路線之生態環境承載量、服務團隊承載量及經營管理成效，酌情檢討並調整核准進入之人數上限。

(四)為使解說員能掌握帶領參訪人員之安全及充分傳達環境教育目的，解說員配置原則，參訪人員每 15 人(及以下)，需配置 1 位解說員，以此類推。

(五)本區為礫岩地質區，沿線均有落石疑慮，參訪人員進入本區全程均應配戴安全帽。

四、環境教育解說津貼

解說員需全程帶領參訪人員進行自然保護區之環境教育解說工作，平

均需耗時約 1.5~2 小時，服務團隊得與參訪人員協議酌收環境教育解說津貼，其基準由服務團隊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酌定，並通知本處後辦理。(備註：收費者為服務團隊，並非本處，團隊成員不具備公務員或本處雇員身分，其收費應自訂為妥，只提供相關標準供其參考)

五、申請程序

(一) 參訪人員之申請、報到等手續均向服務團隊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一般申請：

- (1) 參訪人員須於進入日前 1 日起算 5 日前，至行政院「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https://hike.taiwan.gov.tw/>)或林務局「自然保留區暨自然保護區進入申請系統」(<https://pa.forest.gov.tw/>)提出線上申請。
- (2) 經線上申請通過後，檢附參訪人員名冊向服務團隊申請解說員。
- (3) 本處得視天候、區內環境狀況等因素，於進入日前 1 日起算 10 日前以系統回復是否同意進入。
- (4) 進入日當日，參訪人員應提前至十八羅漢山服務區服務團隊服勤據點報到，各參訪人員均應攜帶證件，由服務團隊核對名單，簽署安全須知同意書、完成行前教育、說明安全注意事項及配發安全帽後，始得進入。

2. 現場申請：

- (1) 當日申請人數倘未達承載量上限，經服務團隊確認配有解說員後，可就剩餘人數辦理現場申請。
- (2) 現場申請參訪人員應提交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妥參訪人員名冊，並簽立安全須知同意書。
- (3) 服務團隊核對證件確認身分、資料無誤後，並進行行前教育、說明安全注意事項及配發安全帽後，始得進入。
- (4) 現場申請，以申請人前次現場申請日起算一年，每人一年一次為

限。

(5) 可辦理現場申請之日期以機關公告為準。

3.參訪人員替換：為利保護區環境教育活動推動，並避免以人頭名冊申請之疑慮，參訪人員替換以下列原則辦理：

(1) 參訪團體人員替換，請先備妥原申請人述明因不可抗拒因素，放棄參加本次「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環境教育活動」之文件，並填具「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環境教育活動參加人員替換名冊」，交由服務團隊核對名單及人數。未檢附前開二項文件者，服務團隊得拒絕參訪人員替換。

(2) 每團參訪人員因不可抗拒因素，可替換人數以每團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可替換人數以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之人數整數計換。

(3) 各替換參訪人員均應攜帶證件，由服務團隊核對名單，簽署安全須知同意書、完成行前教育、說明安全注意事項及配發安全帽後，始得隨原申請團體進入。

(4) 若需替換人數超過規定上限，替換人員全數改採現場報名，並依現場申請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參訪人員名冊應詳細載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性別、服務單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等資訊；外籍人士應載明護照號碼、電話、現居縣市及國別。聯絡人應特別加註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權保護政策，參訪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訊已授權並同意本處及服務團隊進行身分確認及聯絡使用。

(四) 進入保護區時需攜帶之證件，係指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7 歲以上 14 歲以下之兒童，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或健保卡替代，外籍人士備護照)，未帶證件者，不得進入。

六、進入與離開時間

每日進入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逾時不得進入，離開時間最遲為當日下午 5 時。

七、管制與封閉

- (一) 管制範圍：除第二點所稱本區範圍外，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其他區域及六龜第 1、2、3 號隧道與第 3 號隧道北向出口均屬管制範圍內，未經本處同意，不得進入，違者將依森林法第 56 條之 3 相關規定裁罰。
- (二) 區內安全受天候、地質穩定性影響甚大，雨後岩石因日照而熱漲冷縮，易增加落石風險，遇下列狀況，本區將進行封閉：
1. 陸上颱風警報發布，高雄市列為颱風警戒範圍，或高雄市六龜區累積雨量達大雨以上等級(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之降雨)即封閉自然保護區，至少封閉 7 日，開放日期由本處綜合評估落石、隧道滲水及其他關鍵要項後，另行公告。
 2. 遇高雄市發生有感地震，不論規模與震度，立即封閉自然保護區，解說員應協助區內所有參訪人員立即撤離，待本處會同專家學者評估後，再公告開放日期。
 3. 封閉自然保護區後，已核准進入保護區之團體，不得進入。
 4. 遇有天災或其他原因造成大面積岩壁崩落或有參訪人員傷亡之情事，則全區立即封閉，並由本處重新評估是否再開放。

八、場域保險及參訪人員保險

- (一) 六龜隧道因沿線均有落石潛在災害，參訪人員進入均有安全上之風險，建議參訪人員可先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 (二) 本區已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範圍為本保護區環境解說教育路線(包含第 4、5、6 號隧道及其連接道路)，任意超逾範圍而致傷亡者，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 (三) 服務團隊應就各參訪人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申請時應確實告知本區之風險，並由參訪人員簽署安全須知同意書，服務團隊應依投保情形及同意書之完整性作為是否進入保護區之依據。
- (四) 參訪人員意外傷亡之賠償費用由保險支應。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區非屬一般觀光遊憩景點，區內維持自然原始狀態，部分路段地形險峻，常有落石崩塌危險，區內並無提供安全設施及廁所，進入本區人員均應提高警覺，注意自身安全，審慎評估自身狀況。體適能不佳或不適合健行者（如患有心臟病、高血壓、酒醉、孕婦及年長者或體重過重者等），為了自身的安全，敬請斟酌考量，如發生任何事故均應自行負責。
- (二) 請遵守區內相關規定及解說員指示，倘因不遵守規定或不聽勸導而發生意外危險者，本人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 (三) 自然保護區為野生物之棲地，禁止攜帶貓犬等寵物進入。
- (四) 本區野生動物繁多，為避免影響其覓食行為，未設垃圾桶，參訪人員應自行將垃圾攜出，以維護自然生態。
- (五) 參訪人員需先至解說服務站進行人員身分核對，配發安全帽，並由解說員說明注意事項後方可進入。
- (六) 經許可進入自然保護區之參訪人員，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及本處管理人員之查核。
- (七) 參訪人員僅可於許可區域內活動，並需全程配戴安全帽，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 (八) 參訪人員應聽從解說員指示，不得有破壞環境、採集野生動植物與岩石、逾越許可區域、任意脫下安全帽、任意脫隊或超前解說員、隨地便溺或任何不遵守解說員指示之行為，規勸不聽者，解說員可命其中止活動，並要求立即離開保護區，不得要求退費。
- (九) 僅提供中文解說服務，申請進入者請自行評估語言能力。

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環境教育活動安全須知同意書

(未簽署此同意書者，不得進行環境教育活動)

各位民眾 您好：

鑒於台端報名參加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環境教育活動，為活動進行之安全考量，下列各注意事項請您詳讀後**確認**，並於文末親自簽名，以保障您的權利。

- (1) 本區非屬一般觀光遊憩景點，區內維持自然原始狀態，部分路段地形險峻，常有落石崩塌危險，區內並無提供安全設施及廁所，進入本區人員均應提高警覺，注意自身安全，審慎評估自身狀況。體適能不佳或不適合健行者（如患有心臟病、高血壓、酒醉、孕婦及年長者或體重過重者等），為了自身的安全，敬請斟酌考量。並請遵守區內相關規定及解說員指示，倘因不遵守規定或不聽勸導而發生意外危險者，本人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 (2) 自然保護區為野生物之棲地，禁止攜帶貓犬等寵物進入，寵物可能將不知疫病進入自然區域，使自然界的野生動物遭受感染，若發現私帶寵物進入，將依相關規定懲處。
- (3) 本區野生動物繁多，為避免影響其覓食行為，未設垃圾桶，參訪人員應自行將垃圾攜出，以維護自然生態。
- (4) 參訪人員需先至解說服務站進行人員身分核對，配發安全帽，並由解說員說明注意事項後方可進入。
- (5) 經許可進入自然保護區之參訪人員，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森林警察及本處管理人員之查核。
- (6) 參訪人員僅可於許可區域內活動，並需全程配戴安全帽，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 (7) 參訪人員應聽從解說員指示，不得有破壞環境、採集野生動植物與岩石、逾越許可區域、任意脫下安全帽、任意脫隊或超前解說員、隨地便溺或任何不遵守解說員指示之行為，規勸不聽者，解

說員可命其中止活動，並要求立即離開保護區，不得要求退費。

- (8) 區內安全受天候、地質穩定性影響甚大，雨後岩石因日照而熱漲冷縮，易增加落石風險，遇氣候不佳或地震之狀況，本區將進行封閉，封閉自然保護區後，已核准進入保護區之團體，不得進入。已進入保護區內之團體，應立即與服務團隊回報位置，並立即撤離。
- (9) 六龜隧道沿線均有落石潛在災害，參訪人員進入均有安全上之風險，本保護區環境解說教育路線(包含第 4、5、6 號隧道及其連接道路)已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任意超逾範圍而致傷亡者，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 (10) 參訪人員意外傷亡之賠償費用由保險支應。
- (11) 僅提供中文解說服務，申請進入者請自行評估語言能力。

本人已知悉本安全須知同意書之內容，同意參加此環境教育活動，並已詳讀上列所需注意之事項，若因不遵守規定而造成任何意外危險，本人願承擔全部責任。

特立此書 以茲證明

此致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立書人：_____（親簽）

本人已詳閱本表格正面文字，並了解內容後簽名於下

立書人(親簽於下)	立書人(親簽於下)

申明書

本人因 _____ (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參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環境教育活動」，特此申明。

申明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環境教育活動參加人員替換名冊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團體名稱：_____

團體人數：_____

可替換上限人數：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地址	連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電話

說明：進入保護區之名單皆依身分資料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確認以上書寫資料確實為本人，若有虛偽一經查獲，將應依森林法第 56-3 條規定處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